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14号）所作出的评估结果，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振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6,116.20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与交易对方王孝忠、吴国雄、吴斌、金林生、陈冬良、江运泰、肖仲义协商一致，东菱振动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价格为36,0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470.8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6,470.80万元的交易价格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东菱振动73.5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菱振动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的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股权收购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